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78 號裁定

1.按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

2.倘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而係**應受送達人拒不收受裁判**者，即**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

3.又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寄存送達之規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39 條之規定即明。

4.該條所稱之**應受送達人**，非僅以當事人本人為限，亦**包括同法第 137 條所定應受補充送達之人**。

5.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1 項所謂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及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者，究其目的係為**應受送達人知悉寄存之事實，前往領取**。

6.是郵務機關於應受送達人拒絕受領、拒絕留置文書後，依同法第 139 條第 2 項準用第 13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時，其所製作之**送達通知書，如已進入應受送達人之實力支配範圍，且處於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應受送達人了解該通知書所為意思表示（知悉寄存）之狀態時，應認已與完成黏貼送達通知書無異**，俾避免應受送達人以拒絕郵務機關黏貼送達通知書，任意支配送達效力之發生。

7.**法院自亦不得因應受送達人拒絕郵務機關留置文書或黏貼送達通知書辦理寄存送達，即對之公示送達**。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